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服刑人员移交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调整范围	1
第二条 适用对象	1
第三条 用语解释	1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移交原则	2
第五条 中央主管机关	2
第六条 互惠原则的适用	2
第七条 撤回移交申请的时机	3
第八条 服刑人员移交中的语言	3
第九条 免除领事合法化	3
第十条 服刑人员移交的实施费用	4
第十一条 保障服刑人员移交工作的经费	4
第十二条 服刑人员过境	4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服刑人员移交工作中的责任	5
第二章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	5
第十四条 决定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权限	5
第十五条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条件	6
第十六条 拒绝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各种情形	6
第十七条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移交请求卷宗	7

第十八条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移交请求文书及随附资料 ..7	7
第十九条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的移交申请	8
第二十条 制作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	9
第二十一条 接收、检查、转送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卷宗	10
第二十二条 受理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卷宗	10
第二十三条 审查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请求的初审听证会	12
第二十四条 审查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的复审听证会	13
第二十五条 刑罚转换	14
第二十六条 接收服刑人员决定的执行	15
第二十七条 撤销接收服刑人员决定、执行接收服刑人员决定令	16
第二十八条 接收被移交人员	17
第二十九条 在越南继续执行刑罚	17
第三十条 通报被接收回越南服刑人员的执行情况	17
第三章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	18
第三十一条 决定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权限	18
第三十二条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条件	18
第三十三条 拒绝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各种情形	19
第三十四条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卷宗	19
第三十五条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文书及随附资料	19
第三十六条 接收在越南服刑人员的移交申请	21

第三十七条 制作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	21
第三十八条 接收、检查、转送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卷宗	22
第三十九条 受理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卷宗	22
第四十条 审查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请求的初审听证会 ...	24
第四十一条 审查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的复审听证会	24
第四十二条 移交服刑人员决定的执行	26
第四十三条 撤销移交服刑人员决定、执行移交服刑人员决定令 ...	27
第四十四条 移交被移交人员	28
第四十五条 复查对被移交人员已作出的判决	28
第四十六条 交换被移交人员的执行情况信息	28
第四章 施行条款	29
第四十七条 施行效力	29
第四十八条 过渡条款	2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服刑人员移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越南与外国之间移交服刑人员的原则、权限、条件、程序与手续，以及越南国家机关在移交服刑人员工作中的责任。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涉及越南与外国之间移交服刑人员的越南机关、组织、个人及外国机关、组织、个人。

第三条 用语解释

本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 移交服刑人员：指越南与外国基于国内法规定、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将正在本国服刑且有意愿转移至接收国继续服刑的人员相互移交。
2. 服刑人员：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正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3. 移交国：指可将正在本国服刑人员移交给接收国的国家。
4. 接收国：指可接收服刑人员以继续执行刑罚的国家。
5. 刑罚转换：指越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为符合《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对接收回越南的服刑人员，就外国法院所作判决、决定

所确定的刑罚进行转换。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移交原则

1. 移交服刑人员依本法规定执行；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刑事诉讼法律、刑事执行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

2. 移交服刑人员基于以下原则执行：

a) 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符合越南宪法、法律及越南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

b) 若越南与外国未共同加入服刑人员移交相关国际条约，则依互惠原则移交，但不得违反越南法律，并应符合国际法与国际惯例；

c) 尊重并保护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央主管机关

1. 公安部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服刑人员移交的中央主管机关。

2. 中央主管机关负责：作为信息交换联络点；制作、发送及接收服刑人员移交请求；主持协调各部委、行业、地方审查解决服刑人员移交请求；跟踪督促服刑人员移交实施工作；履行服刑人员移交法律及越南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任务、权限。

第六条 互惠原则的适用

1. 服刑人员移交中互惠原则的适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遵守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

b) 外国主管机关书面承诺在类似情况下回应越南请求。如越南为移交请求国，公安部须书面承诺适用互惠原则；

c) 符合越南与外国在服刑人员移交领域的合作实际与需求。

2. 公安部依据本条规定决定是否适用互惠原则。必要时，在决定前应征求外交部及相关机关意见。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七条 撤回移交申请的时机

1. 服刑人员或其合法代表仅有权在越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作出接收服刑人员决定或移交服刑人员决定生效前撤回移交申请。

2.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八条 服刑人员移交中的语言

1. 若越南与外国同为服刑人员移交相关国际条约的成员，则移交语言依该条约规定。

2. 若越南与外国未同为服刑人员移交相关国际条约的成员，则移交请求卷宗、资料须附带接收国语言或接收国接受的其他语言译本。

3. 制作移交请求卷宗的机关须将卷宗、资料翻译成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语言。

4.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九条 免除领事合法化

由外国有权机关人员签署、盖章的服刑人员移交请求卷宗，免除领事合法化，除非越南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第十条 服刑人员移交的实施费用

1. 若越南为移交国，越南承担服刑人员移交工作中产生至移交服刑人员交接时点止的各项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越南为接收国，越南承担自接收服刑人员时点起产生的各项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十一条 保障服刑人员移交工作的经费

1. 服刑人员移交工作经费由国家预算保障，依国家预算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服刑人员、其合法代表、其他机关、组织、个人可依法自愿捐献、资助被移交服刑人员的全部或部分生活、交通及其他费用。

2.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十二条 服刑人员过境

1. 服刑人员过境越南领土，须提前书面通报公安部处理。同意或拒绝服刑人员过境依法律规定执行。

2. 获准过境的，请求过境国负责该人员在越南过境期间的监管，并依越南法律规定承担所有过境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若通过航空途径运输并在越南领土突发降落，服刑人员可依越南法律规定被监管。对该服刑人员的监管及相关费用依本条第2款规定执行。

4. 若越南请求外国允许服刑人员过境，公安部联系外国以实施许可过境手续。

5.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服刑人员移交工作中的责任

1. 政府具有以下责任：

a) 统一国家对服刑人员移交工作的管理；

b) 在年度刑事执行工作报告中向国会报告服刑人员移交工作情况。

2. 公安部对政府负责，实施国家对服刑人员移交工作的管理。

公安部长主持，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规定服刑人员移交工作中的科技应用与数字化转型。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配合公安部实施国家对服刑人员移交工作的管理。

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本法及相关法律执行服刑人员移交工作任务。

4. 各部、部级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在自身职能、任务范围内，依本法及相关法律执行服刑人员移交工作任务；配合公安部实施国家对服刑人员移交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

第十四条 决定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权限

被提议移交的在外国服刑人员，其在越南最后常住地的区人民法院有权决定接收该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若无法确定被提议移交人员在越南的最后常住地，或被提议移交人员在越南无常驻地，则由河内第一区人民法院有权决定接收该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

第十五条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条件

1. 在外国服刑人员可接收回越南继续执行刑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是越南公民；

b) 在提出服刑人员移交请求时，该人员在移交国被判罪的行为依越南刑法规定亦构成犯罪；

c) 收到移交请求时，未执行刑期至少须有 01 年；特殊情况下，该期限可少于 01 年；

d) 对该人员的判决、决定已具有法律效力，无任何待处理的诉讼程序；

e) 若移交国主管机关提出移交请求，须有越南同意；若公安部提出移交请求，须有移交国同意；

f) 有服刑人员本人的同意；若服刑人员为未成年人，或因年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原因无能力表达移交同意的，须有其合法代表的同意。

2.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

第十六条 拒绝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各种情形

1.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可决定拒绝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

a) 不符合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

b) 不满足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一条件；

c) 可能损害主权、国防、国家安全、秩序、社会安全、公共健

康及国家利益，或越南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d) 超出对在越南继续执行刑罚的服刑人员所需各项要求的满足能力。

2.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第 1 款 d 点。

第十七条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移交请求卷宗

1.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移交请求卷宗包括以下资料：

a) 本法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的公安部或移交国主管机关出具的移交请求文书；

b) 本法第十八条第 2 款规定的随附资料。

2.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移交请求卷宗制作成 03 份，另有约定的除外。制作卷宗使用的语言依本法第八条规定。

第十八条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移交请求文书及随附资料

1.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回越南的移交请求文书须具有以下各项内容：

a) 制作文书的日、月、年和地点；

b) 移交服刑人员的请求依据；

c) 越南及移交国有权机关的名称、地址；

d) 确定身份、国籍、在越南最后常住地（如有）及在移交国服刑地点的信息，以及服刑人员具备移交条件的法律依据；

e) 其他必要信息（如有）。

2. 随附移交服刑人员请求文书包括以下资料：

a) 移交申请书，或体现服刑人员移交意愿或同意移交的资料，

或该人员合法代表的相关资料；

- b) 依越南法律规定，证明被提议移交服刑人员越南国籍的资料；
 - c) 移交国法院对被提议移交服刑人员所作的判决书、决定书副本；
 - d) 关于附加刑执行的文书（如有）；
 - e) 移交国适用于确定犯罪构成要件、罪名、刑罚规定、该犯罪追诉时效的法律条文；
 - f) 若公安部提出移交请求，则须有移交国主管机关同意的文书；若移交国主管机关提出移交请求，则须有公安部同意审查移交请求的文书；
 - g) 描述被提议移交服刑人员体貌特征、指纹及面部照片的资料；
 - h) 确认被提议移交服刑人员已服刑期限、在移交国获得大赦、特赦、免除、减刑情况及剩余须服刑期限的文书、资料；
 - i) 与被提议移交服刑人员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病历相关的资料及建议（如有）；
 - j) 越南与移交国之间的服刑人员移交国际条约（如有）；
 - k) 其他必要资料（如有）。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第 2 款。

第十九条 接收在外国服刑人员的移交申请

1. 在外国服刑的越南公民或其合法代表，可将请求移交回越南继续执行刑罚的申请，寄送至以下任一机关：

- a) 移交国主管机关；

b) 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

c) 公安部。

2. 自收到移交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有责任将申请转交公安部。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须在收到移交申请之日起 05 日内将申请转交公安部。依据移交申请，公安部依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审查制作移交请求。

自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向公安部转交移交申请回越南的工作，可依法在电子环境中进行。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二十条 制作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

1. 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由公安部或移交国主管机关制作。

2. 自收到移交申请、移交国主管机关提供的各项信息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公安部审查、决定制作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并直接或通过外交渠道发送至移交国主管机关。

若外交部、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收到公安部发出的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则立即转交移交国主管机关，并书面通报公安部。

3. 若移交国主管机关制作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则直接或通过外交渠道发送至公安部。若外交部、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收到移交国主管机关发出的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

的请求，则立即转交公安部，以便依本法规定处理。

4.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二十一条 接收、检查、转送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

卷宗

1. 自收到移交国主管机关发出的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及随附资料之日起，或自收到移交国主管机关依本法第十八条第 2 款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公安部有责任依本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检查卷宗。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卷宗检查期限为 07 日。

公安部可要求移交国主管机关补正信息、资料。自发出补正信息、资料请求文书之日起 60 日后，未收到补正信息、资料的，公安部将卷宗退回移交国主管机关并说明原因。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补正信息、资料的期限为 20 日。

2. 若移交请求卷宗符合本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公安部立即将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 01 套卷宗，以供审查、决定，同时立即将有管辖权区人民检察院 01 套卷宗复印件。

转送文书、资料、卷宗的工作，可依法在电子环境上进行。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二十二条 受理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卷宗

1. 自收到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完整请求卷宗之日起 10 日内，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必须受理，并书面通报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卷

宗受理期限为 05 日。

在准备审查服刑人员移交请求的期限内，若移交请求卷宗信息、资料不全，或有未明确之处，或存在矛盾，则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可建议公安部要求移交国主管机关补正信息、资料。补正信息、资料的期限为自公安部发出补正请求文书之日起 20 日。

2. 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视具体情形，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 当符合本法规定的各项条件时，作出审查服刑人员移交请求的决定。该决定须送达被提议移交人员、其律师或其合法代表(如有)；

b) 依本条第 3 款规定，裁定中止审查服刑人员移交请求，并将卷宗退回公安部。

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作出本款各项决定的期限为 10 日。

本款各项决定须立即送达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

3. 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可裁定中止审查服刑人员移交请求：

a) 无管辖权；

b) 移交国主管机关撤回移交请求；

c) 服刑人员或其合法代表撤回移交申请；

d) 移交国主管机关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补正信息、资料；

e) 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审查移交请求。

4. 自作出审查移交请求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必须召开初审听证会审查移交请求。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召开审查移交请求听证会的期限为 10 日。

第二十三条 审查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请求的初审听证会

1. 审查移交请求的初审听证会由 01 名审判员主持,有 01 名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参与,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审判员陈述移交请求卷宗内容,并提出移交法律依据的意见;
- b) 检察员发表人民检察院关于移交的观点;
- c) 律师、被提议移交人员的合法代表陈述意见(如有)。

2. 基于初审听证会结果,审判员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 决定接收服刑人员,并写明罪名、被接收人员须在越南继续执行的刑期。此种情形下,审判员审查、决定刑罚转换(如有);刑罚转换依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b) 决定拒绝接收服刑人员,并说明理由。

3. 自作出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须将决定书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被提议移交人员、其律师或其合法代表(如有)。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送达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的期限为 05 日。

第二十四条 审查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的复审听证会

1. 被提议移交人员或其合法代表，自收到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的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 15 日内抗诉，省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作出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抗诉。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上诉期限、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期限为 07 日，省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期限为 15 日。

上诉须由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05 日内，书面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及与上诉有关的人员。

人民检察院须在作出抗诉决定之日起 02 日内，将抗诉决定书送达初审法院、被提议移交人员或其合法代表。

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须在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07 日内，将卷宗、上诉状、抗诉书送达有管辖权的省级人民法院。

2. 自收到卷宗、上诉状、抗诉书之日起 20 日内，省级人民法院召开复审听证会，审查被上诉、抗诉的初审法院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省级人民法院召开复审听证会的期限为 07 日。

3. 复审听证会由 01 名审判员主持，有 01 名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参与，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审判员陈述将在外国服刑人员移交回越南的请求卷宗内容、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上诉内容、抗诉内容；

b) 审判员询问被提议移交人员的合法代表是否变更、补充、撤

回上诉；若有，则审判员要求检察员陈述关于变更、补充、撤回上诉的意见。

审判员询问检察员是否变更、补充、撤回抗诉；若有，则审判员要求被提议移交人员、律师、被提议移交人员的合法代表陈述关于变更、补充、撤回抗诉的意见；

c) 检察员、律师、被提议移交人员的合法代表就上诉内容、抗诉内容发表意见；检察员发表人民检察院关于解决上诉、抗诉的观点。

4. 基于复审听证会结果，审判员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 不接受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b) 改判；

c) 撤销原判，将卷宗移送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d) 撤销原判，依本法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裁定中止审查移交请求；

e) 裁定终止复审程序。

5. 发生法律效力接收决定或拒绝接收决定包括：

a) 未被上诉、抗诉的初审法院决定，自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b) 复审法院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为终局决定。

复审法院决定须立即送达初审法院、同级人民检察院、被提议移交人员、其律师或其合法代表（如有）。

第二十五条 刑罚转换

1. 若移交国法院对被移交服刑人员所作判决、决定中的刑罚，

不符合越南《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则须进行转换以使之相符。

2. 刑罚转换须以移交国法院所作判决、决定中提及的案件情节为依据。

3. 转换后的刑罚不得重于移交国法院所判刑罚的性质与期限。在移交国已执行的刑期应计入在越南的执行刑期。

4. 被接收回越南的服刑人员，不得因同一罪行再次被定罪，即该罪行已在移交国法院判决、决定中判定。

5. 公安部长主持，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详细规定本条。

第二十六条 接收服刑人员决定的执行

1. 在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的接收服刑人员决定生效后 10 日内，作出该初审决定的区人民法院院长须作出执行接收决定令。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作出执行接收决定令的期限为 05 日。执行接收决定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执行接收决定令须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移交国主管机关及被移交人员或其合法代表。

3. 公安部书面通报移交国主管机关并组织执行接收工作。接收服刑人员的工作须在执行接收决定令生效后 45 日内进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接收服刑人员的期限为 15 日。

4.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第 3 款。

第二十七条 撤销接收服刑人员决定、执行接收服刑人员决定令

1. 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接收服刑人员决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服刑人员或其合法代表撤回移交申请，或书面表示不愿移交的意愿；

b) 移交国撤回移交请求；

c) 服刑人员死亡或已逃离移交国；

d) 因其他情形导致无法执行接收服刑人员工作。

2.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接收服刑人员决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本条第 1 款 b、c、d 点规定的情形；

b) 执行接收服刑人员决定令被撤销。

3. 执行接收服刑人员决定令，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本条第 2 款 a 点规定的情形；

b) 移交国主管机关移交的人员并非接收决定中的人员；

c) 移交国主管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移交被移交人员且无正当理由，或接收工作未在本法第二十六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4. 自收到公安部通知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院长撤销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的接收服刑人员决定；撤销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执行接收服刑人员决定令。各项决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须立即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移交国主管机关、服刑

人员或其合法代表。

5. 本条第 1 款 a、b 点及第 3 款 c 点规定情形下的服刑人员移交请求审查工作，仅在接收服刑人员决定、执行接收服刑人员决定令发生法律效力被撤销之日起至少 03 年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八条 接收被移交人员

1. 公安部依与移交国主管机关书面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接收被移交人员。

2.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二十九条 在越南继续执行刑罚

1. 被移交人员在越南继续执行刑罚，依越南法律规定执行。

2. 当收到移交国对被接收回越南服刑人员作出的特赦、大赦或免除、减刑、有条件提前释放或其他司法决定的通知时，公安部须立即将该通知送达有权机关，以便依相关法律规定审查、决定。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三十条 通报被接收回越南服刑人员的执行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部应立即书面通报移交国主管机关关于被接收回越南服刑人员的执行情况：

1. 服刑人员被暂予监外执行、免除、减刑、大赦、特赦、有条件提前释放，或因涉嫌另一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2. 服刑人员已执行完毕刑罚；

3. 服刑人员逃离监狱；
4. 服刑人员在执行完毕刑罚前死亡；
5. 移交国主管机关要求提供被接收回越南人员的执行情况信息。

第三章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

第三十一条 决定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权限

外籍服刑人员所在地区的区人民法院，有权决定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

第三十二条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条件

1. 在越南服刑人员可被移交给外国继续执行刑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是接收国公民，或获准在接收国无限期居留的人员，或获得接收国同意接收；
 - b) 在提出服刑人员移交请求时，该人员在越南被判罪的行为依接收国法律规定亦构成犯罪；
 - c) 收到移交请求时，未执行刑期至少须有 01 年；特殊情况下，该期限可少于 01 年；
 - d) 具备本法第十五条第 1 款 d 点和 e 点规定的各项条件；
 - e) 已履行判决中的民事责任、附加刑（罚金、没收财产）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或获得接收国、其他机关、组织、个人资助履行这些法律责任，或获得接收国承诺保障服刑人员在被移交回接收国后履行这些法律责任；

f) 若接收国主管机关提出移交请求，须有越南同意；若公安部提出移交请求，须有接收国同意。

2.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

第三十三条 拒绝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各种情形

越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可决定拒绝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

1. 不符合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
2. 不满足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一条件；
3. 可能损害主权、国防、国家安全、秩序、社会安全、公共健康及国家利益，或越南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4. 有依据表明被移交人员在接收国可能遭受酷刑、报复、迫害、虐待、歧视对待、残暴惩罚、无人道待遇、羞辱。

第三十四条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卷宗

1.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卷宗包括以下资料：
 - a)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公安部或接收国主管机关出具的移交请求文书；
 - b)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 2 款规定的随附资料。
2.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卷宗制作成 03 份，另有约定的除外。制作卷宗使用的语言依本法第八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文书及随附资料

1.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文书须具有以下各项内容：

- a) 制作文书的日、月、年和地点；
 - b) 移交服刑人员的请求依据；
 - c) 越南及接收国有权机关的名称、地址；
 - d) 确定身份、国籍、在接收国常住地（如有）及在越南服刑地点的信息，以及服刑人员具备移交条件的法律依据；
 - e) 其他必要信息（如有）。
2. 随附移交服刑人员请求文书包括以下资料：
- a) 移交申请书，或体现服刑人员移交意愿或同意移交的资料，或该人员合法代表的相关资料；
 - b) 证明接收国国籍或是获准在接收国无限期居留人员的资料（如有）；
 - c) 越南人民法院对被提议移交服刑人员所作的判决书、决定书副本；
 - d) 关于附加刑执行的文书（如有）；
 - e) 接收国适用于确定犯罪构成要件、罪名、刑罚规定、该犯罪追诉时效的法律条文；
 - f) 若公安部提出移交请求，则须有接收国主管机关同意的文书；若接收国主管机关提出移交请求，则须有公安部同意审查移交请求的文书；
 - g) 本法第十八条第 2 款 g、h、i、k、l 点规定的资料。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第 2 款。

第三十六条 接收在越南服刑人员的移交申请

1. 在越南服刑的外国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将请求移交至外国继续执行刑罚的申请，寄送至以下任一机关：

- a) 公安部；
- b) 接收国主管机关；
- c) 接收国驻越南代表机构。

2. 若收到服刑人员或其合法代表提交的移交申请或体现移交意愿的资料，公安部有责任受理并依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审查制作移交请求。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三十七条 制作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

1. 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由公安部或接收国主管机关制作。

2. 自收到移交申请、接收国主管机关提供的各项信息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公安部审查、决定制作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并直接或通过外交渠道发送至接收国主管机关。

若外交部、越南驻接收国代表机构收到公安部发出的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则立即转交接收国主管机关，并书面通报公安部。

3. 若接收国主管机关制作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则直接或通过外交渠道发送至公安部。若外交部、越南驻接收国代表机构收到接收国主管机关发出的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

的请求，则立即转交公安部，以便依本法规定处理。

4. 若外籍服刑人员在国防部所属监狱服刑，则该人员须在被移交前转移至公安部所属监狱服刑。

5.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三十八条 接收、检查、转送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

卷宗

1. 自收到接收国主管机关发出的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及随附资料之日起，或自收到接收国主管机关依本法第三十五条第2款提供的资料之日起20日内，公安部有责任依本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检查卷宗。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1款c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卷宗检查期限为07日。

公安部可要求接收国主管机关补正信息、资料。自发出补正信息、资料请求文书之日起60日后，未收到补正信息、资料的，公安部将卷宗退回接收国主管机关并说明原因。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1款c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补正信息、资料的期限为20日。

2. 若移交请求卷宗符合本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安部立即将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01套卷宗，以供审查、决定，同时立即将有管辖权区人民检察院01套卷宗复印件。

转送文书、资料、卷宗的工作，可依法在电子环境中进行。

3.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三十九条 受理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卷宗

1. 自收到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的完整请求卷宗之日起

10 日内，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必须受理，并书面通报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卷宗受理期限为 05 日。

在准备审查服刑人员移交请求的期限内，若移交请求卷宗信息、资料不全，或有未明确之处，或存在矛盾，则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可建议公安部要求接收国主管机关补正信息、资料。补正信息、资料的期限为自公安部发出补正请求文书之日起 20 日。

2. 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视具体情形，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 当符合本法规定的各项条件时，作出审查服刑人员移交请求的决定。该决定须送达被提议移交人员、其律师或其合法代表(如有)；

b) 依本条第 3 款规定，裁定中止审查服刑人员移交请求，并将卷宗退回公安部。

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作出本款各项决定的期限为 10 日。

本款各项决定须立即送达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

3. 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可裁定中止审查服刑人员移交请求：

a) 无管辖权；

b) 接收国主管机关撤回移交请求；

c) 服刑人员或其合法代表撤回移交申请；

d) 接收国主管机关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补正信息、资

料；

e) 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审查移交请求。

4. 自作出审查移交请求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必须召开初审听证会审查移交请求。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召开审查移交请求听证会的期限为 10 日。

第四十条 审查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请求的初审听证会

1. 审查移交请求的初审听证会由 01 名审判员主持，有 01 名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参与，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审判员陈述移交请求卷宗内容，并提出移交法律依据的意见；

b) 检察员发表人民检察院关于移交的观点；

c) 被提议移交人员陈述意见（如有）；

d) 律师、被提议移交人员的合法代表陈述意见（如有）。

2. 基于初审听证会结果，审判员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 决定移交服刑人员；

b) 决定拒绝移交服刑人员，并说明理由。

3. 自作出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须将决定书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被提议移交人员、其律师或其合法代表（如有）。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送达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的期限为 05 日。

第四十一条 审查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的复审听证会

1. 被提议移交人员或其合法代表，自收到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

的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 15 日内抗诉，省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作出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抗诉。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上诉期限、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期限为 07 日，省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期限为 15 日。

上诉须由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05 日内，书面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及与上诉有关的人员。

人民检察院须在作出抗诉决定之日起 02 日内，将抗诉决定书送达初审法院、被提议移交人员或其合法代表。

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须在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07 日内，将卷宗、上诉状、抗诉书送达有管辖权的省级人民法院。

2. 自收到卷宗、上诉状、抗诉书之日起 20 日内，省级人民法院召开复审听证会，审查被上诉、抗诉的初审法院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省级人民法院召开复审听证会的期限为 07 日。

3. 复审听证会由 01 名审判员主持，有 01 名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参与，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审判员陈述将在越南服刑人员移交给外国请求卷宗的内容、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上诉内容、抗诉内容；

b) 审判员询问被提议移交人员的合法代表是否变更、补充、撤回上诉；若有，则审判员要求检察员陈述关于变更、补充、撤回上诉的意见。

审判员询问检察员是否变更、补充、撤回抗诉；若有，则审判员要求被提议移交人员、律师、被提议移交人员的合法代表陈述关于变更、补充、撤回抗诉的意见；

c) 检察员、律师、被提议移交人员的合法代表就上诉内容、抗诉内容发表意见；检察员发表人民检察院关于解决上诉、抗诉的观点。

4. 基于复审听证会结果，审判员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 不接受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b) 改判；

c) 撤销原判，将卷宗移送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d) 撤销原判，依本法第三十九条第 3 款规定裁定中止审查移交请求；

e) 裁定终止复审程序。

5. 发生法律效力的移交决定或拒绝移交决定包括：

a) 未被上诉、抗诉的初审法院决定，自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b) 复审法院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为终局决定。

复审法院决定须立即送达初审法院、同级人民检察院、被提议移交人员、其律师或其合法代表（如有）。

第四十二条 移交服刑人员决定的执行

1. 在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的移交服刑人员决定生效后 10 日内，作出该初审决定的区人民法院院长须作出执行移交决定令。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作出执行移交决定令的

期限为 05 日。执行移交决定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执行移交决定令须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接收国主管机关及被移交人员或其合法代表。

3. 公安部书面通报接收国主管机关并组织执行移交工作。移交服刑人员的工作须在执行移交决定令生效后 45 日内进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属于本法第三十二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则移交服刑人员的期限为 15 日。

4.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第 3 款。

第四十三条 撤销移交服刑人员决定、执行移交服刑人员决定令

1. 未发生法律效力的移交服刑人员决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服刑人员或其合法代表撤回移交申请，或书面表示不愿移交的意愿；

b) 接收国撤回移交请求；

c) 服刑人员死亡或逃离越南；

d) 因其他情形导致无法执行移交服刑人员工作。

2.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移交服刑人员决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本条第 1 款 b、c、d 点规定的情形；

b) 执行移交服刑人员决定令被撤销。

3. 执行移交服刑人员决定令，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本条第 2 款 a 点规定的情形；

- b) 接收国主管机关移交的人员并非移交决定中的人员；
- c) 接收国主管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被移交人员且无正当理由，或移交工作未在本法第四十二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4. 自收到公安部通知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有管辖权区人民法院院长撤销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的移交服刑人员决定；撤销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执行移交服刑人员决定令。各项决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须立即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接收国主管机关、服刑人员或其合法代表。

5. 本条第 1 款 a、b 点及第 3 款 c 点规定情形下的服刑人员移交请求审查工作，仅在移交服刑人员决定、执行移交服刑人员决定令发生法律效力被撤销之日起至少 03 年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四条 移交被移交人员

- 1. 公安部依与接收国主管机关书面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移交被移交人员。
- 2.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四十五条 复查对被移交人员已作出的判决

对被移交至外国的在越南服刑人员已作出的判决，仅可由越南人民法院依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监督审、再审程序予以复查。

第四十六条 交换被移交人员的执行情况信息

- 1. 服刑人员被移交至接收国后，公安部可建议接收国主管机关依国家管理要求，提供被移交人员的执行情况信息。

2. 有下列情形时，公安部应立即书面通报接收国主管机关：

a) 服刑人员被免除、减刑、大赦、特赦、有条件提前释放，或因涉嫌另一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b) 越南人民法院依监督审或再审程序复查对被移交人员已作出的判决，及监督审或再审的法律后果。

第四章 施行条款

第四十七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08/2007/QH12 号《司法互助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效力，但本法第四十八条、《居住法》第四十五条、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十二条第 1 款及民事司法互助法第三十八条第 1 款规定的过渡情形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过渡条款

公安部在本法施行生效前收到的服刑人员移交请求，继续依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08/2007/QH12 号《司法互助法》的规定进行审查、解决。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第十五届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